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电厂机组关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全资电厂——牡丹江第二发电厂(以下简称"牡二电厂") 5号机组已达到设计年限,符合淘汰煤电落后产能的标准,机组需实 施关停拆除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事项概述

为贯彻落实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要求,根据公司实际,按照 国务院国资委、国家能源局、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公司控股 股东——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文件要求,针二电厂 5 号机组 2020年需实施关停。

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5 号 机组关停的议案》,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停机组情况及关停原因

牡二电厂 5 号机组是原苏联设计的 210MW 纯凝发电机组, 投产于 1990年10月, 现已连续运行30年, 按照国家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 理规定》,2020年10月份达到设计寿命。牡二电厂5号机组初始投 资额为88,391万元,截止2020年9月30日账面资产净值为12,336 万元。

牡二电厂 5 号机组由于设计年限较早,能耗指标较高,设备老化, 技术经济指标和运行经济性较差,近几年在区域整体机组利用小时不 高、公司优化机组运行方式和电量调度的形势下,长期处于备用状态。 不但无法创造效益,还增加公司维护、折旧等成本,扩大了公司亏损。

鉴于此,公司决定对牡二电厂5号机组实施关停。

三、机组关停后续事项

根据相关政策, 牡二电厂 5 号机组关停后可获得自 2021 年五年

内优先发电权发电量计划,补偿电量指标将由公司统一组织安排调度和交易。牡二电厂现有生产人员处于缺员状态,5号机组关停后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。

机组关停后,公司将组织关停机组资产实物盘点、评估、资产处置招标(拍卖)、资产处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31日